

[illegible]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34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務課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將相關資料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特此告知。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或 集保提供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代號	存戶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查號)	原留印鑑	
				(無誤免寄回)	
變更 登記					

限股東本人帳戶，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
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



1. 左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左列資料後，蓋妥印鑑併同身分證影印本乙份繳（寄）回，為保障股東資料私密性其標示①②③欄位電腦不列印，請股東自行填寫後寄回，請勿以傳真方式繳交。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並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3.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請自行更正，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請即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股東原留印鑑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課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107)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 親自 (請打√) 出席簽到卡
☐ 委託

時間：107年6月27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三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受託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SB0197041102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三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報告。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
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
- (三)討論事項：1.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股票停止過戶登記。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8元，計新台幣2,491,291,537元。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增兼任情形及法人董事新任代表人之就業禁止之限制。
-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8日至107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
【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 六、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機構為本公司股務課。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50號7樓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股務課

收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課，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7年5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請貼
郵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1)○承認(2)○反對(3)○棄權 3.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